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楊忠憲

電話：05-3620123#243

電子信箱：samya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綜資字第1080108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RBI8H

主旨：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申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應依「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108）年5月17日通傳綜規字第10840011360號函辦理。
- 二、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
- 三、如有疑問，可至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常見問題/標章申請及異動查詢（<https://www.handicap-free.nat.gov.tw/Questions/Detail/3284?Category=18>）。
- 四、檢送來函影本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